

永水利〔2023〕170号

关于转拨 2023 年省级第四批水利 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福建省财政厅、水利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第四批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3〕12 号），下达我县开展河湖长制工作资金 100 万元，桃溪水利风景区 5 万元，经研究，转拨河湖长制 100 万元用于补助乡镇河长制标准化提升、河道四乱清理及县级河长基础工作（详见附件），桃溪水利风景区 5 万元用于桃溪水利风景区维护、宣

传（款列 2130399-其他水利支出）。请各相关乡镇严格按照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要求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附表：2023 年省级第四批水利开展河湖长制工作专项资金安排表

永春县水利局 永春县财政局
2023 年 9 月 19 日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水利局，县人大农经委、审计局，周副县长。

永春县水利局

2023 年 9 月 19 日印发
